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33303號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黃文彬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圓平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狀末法定代理人黃文彬之簽名或蓋章(不得以職銜章代替)。

(二)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

(三)提出債務人與債權人簽訂沙鹿檔案大樓公共藝術設置委託代辦服務採購之契約書影本。

(四)陳報違約金17388元之計算方式。

(五)提出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釋明文件。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夏進通